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334,483	192,710
銷售成本		(276,916)	(145,742)
毛利		57,567	46,968
其他虧損淨額		(34)	(2,252)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9,984)	—
其他行政開支		(9,768)	(4,174)
經營溢利		37,781	40,542
財務成本淨額		(1,036)	(73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745	39,798
所得稅開支	6	(9,177)	(4,777)
期內溢利		27,568	35,021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7,568	35,02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8	4.66	6.31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	94,965	97,581
合營企業投資		294	294
		<u>95,259</u>	<u>97,87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0	172,613	102,4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333	4,5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73,789	72,923
應收董事款項		–	298
應退所得稅		2,949	2,94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81	8,299
質押銀行存款		26,733	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71	82,834
		<u>344,969</u>	<u>277,437</u>
資產總值		<u>440,228</u>	<u>375,312</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	–
儲備		235,402	171,834
權益總額		<u>235,402</u>	<u>171,834</u>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7,655	3,4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468</u>	<u>9,468</u>
		17,123	12,9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3	7,309	28,8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532	20,24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90,069	45,47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7(d)	500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8,989	8,159
應付董事款項	17(d)	–	2,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d)	3,715	1,626
應付股息		–	61,477
借款	14	64,667	19,991
應付所得稅		<u>4,922</u>	<u>2,203</u>
		187,703	190,543
負債總額		204,826	203,4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0,228	375,31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2(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2(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2(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23,104	112,732	135,83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35,021	35,021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u>	<u>–</u>	<u>23,104</u>	<u>147,753</u>	<u>170,857</u>
於2016年1月1日	–	–	23,104	148,730	171,83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27,568	27,568
發行股份	–	36,000	–	–	36,000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u>	<u>36,000</u>	<u>23,104</u>	<u>176,298</u>	<u>235,402</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855)	47,148
已收利息	215	103
已付利息	(1,036)	(739)
已付所得稅	(6,458)	(7,596)
	<u>(27,134)</u>	<u>38,91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機器及設備	(1,238)	(5,961)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62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6,618	2,009
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3,596)	490
	<u>(18,216)</u>	<u>(2,83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66,431	5,000
償還借款	(17,567)	(7,784)
償還董事款項	–	(5,31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6,000	–
已付股息	(61,477)	(5,219)
	<u>23,387</u>	<u>(13,3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21,963)</u>	<u>22,761</u>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834</u>	<u>23,412</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871</u>	<u>46,17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並已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假設本集團於呈列的兩個期間均一直存在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編製，而非假設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的日期起存在而編製。

除另有所述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一致。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重要之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2.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採納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合營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1)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3) 生效日期待確定。

管理層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之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釐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自年終以來，風險管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合營業務的另一合夥人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要作出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一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服務		
— 海事建築工程	327,709	192,119
— 船舶租賃	6,774	591
	<u>334,483</u>	<u>192,710</u>

(b)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海事建築工程、船舶租賃及船舶貿易。彼等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應退所得稅及應收董事款項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借款、應付股息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溢利或虧損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 租賃 千港元	船舶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52,065	5,502	–	57,567
未分配開支				(19,627)
折舊				(159)
財務成本淨額				(1,0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745
所得稅開支				(9,177)
期內溢利				27,568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3,695)	–	–	(3,695)
財務收入	215	–	–	21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46,916	52	–	46,968
未分配開支				(6,235)
折舊				(196)
財務成本淨額				(7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798
所得稅開支				(4,777)
期內溢利				35,021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4,097)	–	–	(4,097)
財務收入	103	–	–	10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	–	–	(5)

資產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 租賃 千港元	船舶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89,062	4,094	–	393,156
未分配資產				<u>47,072</u>
資產總值				<u><u>440,228</u></u>
合營企業投資	<u>294</u>	<u>–</u>	<u>–</u>	<u>294</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1,137</u>	<u>–</u>	<u>–</u>	<u>1,137</u>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272,402	2,823	–	275,225
未分配資產				<u>100,087</u>
資產總值				<u><u>375,312</u></u>
合營企業投資	<u>294</u>	<u>–</u>	<u>–</u>	<u>294</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33,537</u>	<u>–</u>	<u>–</u>	<u>33,537</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產總值資料乃按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負債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 租賃 千港元	船舶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116,556	—	—	116,556
借款				72,322
應付所得稅				4,922
遞延稅項負債				9,468
未分配負債				1,558
負債總額				<u>204,826</u>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負債	103,780	—	—	103,780
應付股息				61,477
借款				23,458
應付所得稅				2,203
遞延稅項負債				9,468
未分配負債				3,092
負債總額				<u>203,478</u>

本集團產生收益所在的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位於註冊所在國家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33,259	47,546
印尼	209,118	145,164
澳門	92,106	—
	<u>334,483</u>	<u>192,710</u>

非流動資產

(i) 按資產持有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90,811	94,222
印尼	1,145	357
澳門	3,303	3,296
	<u>95,259</u>	<u>97,875</u>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機械、設備及船舶由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海廣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及香港瑞沃(澳門)工程有限公司擁有。資產持有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分別為香港、印尼及澳門。

(ii) 按資產實際位置：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73,578	76,416
印尼	1,145	357
澳門	20,536	21,102
	<u>95,259</u>	<u>97,875</u>

6 所得稅開支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所得稅	944	421
印尼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6,458	4,355
利息所得稅	1	1
澳門所得補充稅		
當期所得稅	1,774	—
	<u>9,177</u>	<u>4,777</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稅率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在澳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期間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建築工程表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建築收入按3%或4%稅率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而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就於2016年1月22日已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以及於2016年7月20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之影響。計算時並無計及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後進行的股份發售（按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的股份。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27,568	35,021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591,346</u>	<u>555,000</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u>4.66</u></u>	<u><u>6.31</u></u>

(b) 攤薄

由於期末並無已發行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機器及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額	27	305	15,865	80,831	553	-	97,581
添置	-	18	1,137	-	83	-	1,238
折舊	(14)	(78)	(1,160)	(2,471)	(131)	-	(3,854)
期末賬面淨額	<u>13</u>	<u>245</u>	<u>15,842</u>	<u>78,360</u>	<u>505</u>	<u>-</u>	<u>94,965</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額	55	22	9,033	60,862	180	4,466	74,618
添置	-	83	4,571	656	651	-	5,961
出售	-	-	-	(2,587)	-	-	(2,587)
折舊	(14)	(15)	(654)	(3,445)	(165)	-	(4,293)
自在建工程轉出	-	-	-	4,466	-	(4,466)	-
期末賬面淨額	<u>41</u>	<u>90</u>	<u>12,950</u>	<u>59,952</u>	<u>666</u>	<u>-</u>	<u>73,699</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0,485	61,088
應收保留金	<u>52,128</u>	<u>41,37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u>172,613</u>	<u>102,464</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u>6,033</u>	<u>4,533</u>

附註：結餘主要指租賃機械及設備之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內。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21,076	41,630
1至30天	55,250	14,686
31至60天	26,786	1,290
61至90天	3,997	2,838
91至180天	11,337	-
180至365天	1,395	-
超過一年	644	644
	<u>120,485</u>	<u>61,088</u>

應收保留金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964	4,548
一至五年	36,921	36,828
超過五年	1,243	-
	<u>52,128</u>	<u>41,376</u>

11 訂約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目前所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1,181,885	1,279,658
目前進度付款	<u>(1,198,165)</u>	<u>(1,252,208)</u>
	<u>(16,280)</u>	<u>27,450</u>

計入流動資產／(負債)的項目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789	72,92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90,069)</u>	<u>(45,473)</u>
	<u>(16,280)</u>	<u>27,450</u>

12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無償轉讓予Sky Hero Global Limited (「Sky Hero」，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且本公司向Sky Hero進一步發行及配發9,2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於2016年2月5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與Sky Hero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ky Hero按代價36,000,000港元將75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按認購價36,000,000港元認購75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產生股份溢價約36,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u>4,000,000,000</u>	<u>4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000</u>	<u>100</u>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與就此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比較的差額。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17	28,205
應付保留金	1,392	6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u>7,532</u>	<u>20,244</u>
	<u>14,841</u>	<u>49,114</u>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運輸成本。

自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內。

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759	17,147
1至30天	568	2,059
31至60天	12	252
61至90天	-	3,229
91至180天	2,955	3,052
181至365天	1,611	1,618
超過365天	12	848
	<u>5,917</u>	<u>28,205</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付保留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保留金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1,392</u>	<u>665</u>

14 借款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u>7,655</u>	<u>3,467</u>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6,538	9,291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19,698	2,537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17,104	-
短期銀行借款	<u>21,327</u>	<u>8,163</u>
	<u>64,667</u>	<u>19,991</u>
借款總額	<u><u>72,322</u></u>	<u><u>23,458</u></u>

(a) 借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則銀行貸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7,562	19,991
一至兩年	23,137	3,171
兩至五年	<u>1,623</u>	<u>296</u>
	<u><u>72,322</u></u>	<u><u>23,458</u></u>

- (b)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
- (c)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額度須每年審閱及由下列各項所抵押或擔保：
- (i)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
 - (ii) 於2016年6月30日，附屬公司賬面值為10,00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7,480,000港元）的設備及船舶；
 - (iii) 於2016年6月30日，不少於26,73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137,000港元）的存款；
 - (iv) 於2015年12月31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擔保4,000,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經董事授出的擔保及抵押（參見上文(i)）已於上市時解除並由本公司的擔保取代。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用設備、辦公室以及僱員及董事宿舍的未來最低租賃租金開支總額均須於期內支付。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188	2,510
遲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7	1,511
	<u>2,725</u>	<u>4,021</u>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出租人身份訂立的經營租賃承擔（2015年12月31日：無）。

16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為126,44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7,666,000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之條款獲解除。

1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星豐企業有限公司	由崔琦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香港瑞新聯營有限公司（「HKR-ASL」）	合營企業
協力－瑞沃合營企業（「CHKRJV」）	合營業務
中國土木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經營 （「MCRJV」）	合營業務
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長盛」）	由崔琦先生擁有92%股權的關聯公司

(b) 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關聯方款項：		
向深圳長盛支付的租賃開支 (附註i)	<u>7,846</u>	<u>—</u>
已終止交易		
已付董事款項：		
利息開支	<u>—</u>	<u>79</u>
已付關聯方款項：		
向深圳長盛支付的諮詢及保養服務費用 (附註ii)	<u>—</u>	<u>490</u>

附註i：租賃船舶的租金開支以有關協議列明的收費率收費。

附註ii：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有關船舶租賃的諮詢及保養服務乃按每月服務費人民幣200,000元收費。然而，有關服務已於2016年1月1日終止提供。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所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所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u>2,122</u>	<u>1,039</u>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u>54</u>	<u>39</u>
	<u>2,176</u>	<u>1,078</u>

(d) 結餘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性質
應收董事款項 — 崔琦先生	<u>—</u>	<u>298</u>	<u>非貿易</u>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性質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深圳長盛	<u>3,715</u>	<u>1,626</u>	<u>貿易</u>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HKR — ASL	<u>500</u>	<u>500</u>	<u>非貿易</u>
應付董事款項 — 俞明先生	<u>—</u>	<u>2,000</u>	<u>非貿易</u>

應付關聯方、合營企業及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的非貿易金額已於2016年3月11日結算。

18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視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崔琦先生及俞明先生分別擁有87%及13%的公司）。

19 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件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發生：

於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並成功將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前期間」）之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覽。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為334.5百萬港元，較前期間之192.7百萬港元增長73.6%。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來自：(i)本期間確認來自澳門項目之收入92.1百萬港元，而該項目於2015年3月才獲批並於2015年8月開始確認收益，因此於前期間並無貢獻任何收益；(ii)於本期間因已認證的水泥生產設施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而從印尼取得之收益增加；及(iii)因香港本地大部分項目正處於最後階段，而於本期間已認證的工程相對較少，因此部分收益被香港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本期間毛利增加10.6百萬港元至57.6百萬港元（前期間：47.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下跌至17.2%（前期間：24.4%）。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前期間內收到已完成項目的決算及申索的結算款項，而並無就此確認額外成本，原因為該項目於往年度經已完成；及(ii)貢獻本期間最多收益的項目的溢利率較本集團平均水平為低，原因為本集團擬加強與經常性項目擁有人的業務關係。

就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如適用）。與上市有關的工作於2015年7月展開，而本集團於2016年7月上市；因此，前期間並無錄得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增加，原因是行政人員數目增加、租用額外辦公室物業及使用一般企業顧問服務以應付業務擴展，導致行政人員薪金、租金開支、辦公室支出及專業費用增加。

本集團來自印尼的收益須繳納印尼企業所得稅，乃按所賺取收入的某個百分比而徵繳；而從香港及澳門賺取的收益須分別按應課稅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而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所賺取收入扣除賺取收入所產生的可扣稅開支而釐定。本期間之實際利率上升，是由於(i)來自印尼的收益增加；(ii)印尼項目（乃本期間最高收益的項目）的毛利率低於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原因為本集團擬加強其與經常性項目擁有人的業務關係；及(iii)因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不可作扣稅用途。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至65.6天，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38.9天，原因是澳門項目及本集團在印尼的其中一個項目的工程認證需時較長；然而，本集團已就澳門項目收到預付款項，可調動資源進行該項目，因此在澳門辦理認證的較長時間並無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並無察覺其於2016年6月30日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任何違約跡象。

於2016年6月30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與2015年12月31日比較維持穩定，而於2016年6月30日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則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4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澳門項目收到客戶的額外預付款項所致。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借款總額為72.3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48.8百萬港元。本集團提取額外借款用以(i)為本集團擴充營運作融資；(ii)為籌備上市而結清應付我們主要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及(iii)補充我們的現金資源以把握合適的商機。有關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資本結構之詳情在下文進一步呈列。

前景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手頭持有的項目概述如下：

項目	地點	預計竣工日期	估計餘下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中環灣仔繞道項目	香港	2017年第一季度	50.1
港珠澳大橋項目	香港	2017年第一季度	36.8
港鐵沙田至中環線	香港	2016年第三季	27.8
啟德發展計劃第三期	香港	2018年第三季	50.3
澳門填海區E1工程	澳門	2017年第二季	154.1
港口設施工程	印尼	2016年第四季	68.9
水泥粉磨設施項目	印尼	2017年第一季度	155.0
		總計：	543.0

本集團現正就多項具規模的海事建築項目進行投標，其中包括將香港國際機場擴建為三跑道系統的相關填海項目、澳門的填海項目，以及在印尼多項商業設施項目。另外，準備上馬的亦有其他為了應付港澳兩地人口增加及土地供應有限而進行的香港及澳門的大型基建項目，而本集團有能力參與其中。尤其是，澳門已於2015年12月取得面積為85平方公里的沿海水域的專有控制權及管轄權，將使澳門可用作填海的水域面積增加。此外，中國政府推行一帶一路政策，矢志改善國家與東南工地區之間在海上航線方面的經濟及貿易連繫。隨著本集團在東南亞成立經營據點，應可從中國實體加快對一帶一路區域進行境外投資及一帶一路區域本身的發展中獲益。整體上，本集團所參與的建築行業前景仍然看好；然而，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進行項目的時間性、個別項目工程進度、本集團客戶的認證方式及價格波動。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合適的商機，同時間仍會注意競爭及項目投標的定價。

近期發展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20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上市時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有關上市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65.0百萬港元，與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90.0百萬港元有所差異。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所示使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25.0百萬港元的差異；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將包括使用148.5百萬港元購置船舶及設備，而餘下16.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自上市以來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經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水平（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為0.31倍（2015年12月31日：0.14倍）。本集團提取額外借款以作為本集團擴充營運的融資以及為籌備上市而結清應付我們主要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0.9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82.8百萬港元減少21.9百萬港元，是由於抵押若干銀行存款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新銀行信貸的擔保所致。本集團認為其現金結餘水平屬合理，可使其以具競爭力及有效方式掌握合適的商機。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本集團營運所用的主要功能貨幣計值，包括港元、美元及澳門元（「主要貨幣」）。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現金流量的水平，而除了維持所需水平的外幣以應付可預見的營運需要外，會迅速將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兌換為主要貨幣。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借貸全部以主要貨幣計值，其中9.1百萬港元按介乎每年2.95%至3.55%之固定利率計息，而63.2百萬港元則按介乎每年3.25%至4.5%之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認為已有效地監控外幣水平，而於本期間並無面對重大外幣波動風險，因此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活動。

本集團之權益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之171.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之235.4百萬港元，是由於本期間錄得溢利及於上市時向一名策略投資者發行股份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有92名員工（2015年12月31日：86名），而本期間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16.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之資歷、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董事會已於2016年6月22日批准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已就長期銀行貸款作抵押之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為10.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7.5百萬港元）。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26.7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3.1百萬港元）作擔保。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本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採納及遵守守則條文（如適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本期間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葛震明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琦

香港，2016年8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琦先生、俞明先生、具正華女士及陶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震明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